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

1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、外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字：

傅 箐

刘 权

刘 驰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